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10706)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大學法第19條辦理不續聘之程序，大學依大學法第19條將教師限期升等納入不續聘之事由，仍應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所定「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及第14條之1有關「報部核准」之程序。爰嗣後學校函報個案到部時，應說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俾利教育部審核。(教育部107年5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4231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107年5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4231E號函)
- 三、教育部書函以，考試院民國107年5月7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條文。(教育部107年5月17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072533號書函轉銓敘部107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74485085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函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正當理由，涵蓋教育人員如有親自養育雙(多)胞胎子女之需求，縱其配偶未就業，仍得依本款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053244C號函)

二、教育部函以，有關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教育部107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6797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2日總處給字第10700397081號函辦理)。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70053003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107年5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53003E號)
- 二、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業經教育部於民國107年5月18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1878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1878E號)
- 三、教育部書函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
政院於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6563號書函)
- 四、教育部函以，有關內政部宣導自105年9月1日起，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將亡故者死亡登記訊息通報至壽險公會，壽險公會將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再由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教育部107年5月8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065061 號書函轉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71201740號書函辦理)
- 五、教育部函以，有關107年至110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續承作。(依教育部107年5月24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077533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70041647號函辦理)。
- 六、本(106)學年度已接近尾聲，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為學年制(106. 8. 1~107. 7. 31)，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及早規劃6、7月份之休假，並於本(107)年7月31日前刷卡消費。

人事活動訊息

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本月份無人員異動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6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韓子健、于錫亮、戴芳美、邱采新、張弘志、高惠娟、姚永正、姜佩君、
蔡依倫、鍾怡慧、蔡有新、陳淑蕊、林麗紅、安秀華、楊慶裕、吳志浩。

輕鬆一下

老婆：「醫生啊！你看我老公把我打成這樣子，我不想活了啦。」

醫生：「別擔心，皮外傷~~我處理一下就沒事了。」

老婆：「哦」

醫生：「妳丈夫呢，把妳打成這樣，也不過來關心一下…」

老婆：「哦！他有來啦，現在在急救。」

法律園地

「噓！這是秘密！」目睹家庭暴力與世代複製！

壓抑、不輕易和身邊人深談家事和內心感受，是許多暴力家庭中的現象。筆者長年在實務工作中發現，許多家長認為家暴事件是家醜不應外揚，家暴當下，兒少雖目睹一切，但只能束手以對。雖然民眾近年來對於接受社福服務，心態已較過去開放，但仍有很多家庭視家暴為家內秘密，不許目睹家暴的兒童向他人提及內心感受，更遑論接受社福服務。

這是其中一個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的案例：5歲大的Tom 與睡隔壁房的姊姊Gina，在睡暖的被窩裡被父母的爭吵聲驚醒，隔天Tom 與Gina 見到母親臉頰烏青、眼睛紅腫，心裡猜想母親應該是受到父親暴力相待，但Tom 與Gina 不敢問；過沒多久，在晚飯後的客廳裡，又見到父母親言談不歡，母親將廚房物品亂摔一地，父母更加在面前打起架，當時母親被打到臉部出血。這一切都被Tom、Gina 全程目睹。

Tom的爸爸的職業是工程師，就像許多台灣的傳統家庭一樣，Tom 爸從有記憶來，家裡是不容多談到情緒感受的。Tom 爸說：「當我小時候見我爸打我媽，一開始也不知所措，也曾經勸我媽離婚過，但我媽都跟我們說，為了我們幾個小孩，她願意繼續忍耐。後來再見到母親被打，我不知如何是好、只能視而不見、十分厭惡我爸所做的事、曾經氣得衝動想打我爸，而我的家人都對我和我的手足下封口令，要求我們去學校不能對任何人說家裡的事情，因為我爸說”家醜不外揚”」話說到此，Tom 爸震驚發現，他年幼時目睹的家庭暴力行為，明明是當時自己所厭惡的，曾幾何時，自己卻也成為使用暴力、複製家庭暴力史之人。實務場域中發現，目睹家暴兒童基於性別角色模仿，以為女性不論處境如何都必須承受；男性則應該以威權代替情感流露。

每年約有6 萬多名孩子目睹家庭暴力。勵馨基金會於2015 年針對126 名受到家庭暴力對待的家庭進行普查，了解到：34%的孩子經常目睹父母暴力，8.8%總是目睹父母暴力，合計約43%的孩子常常目睹父母暴力；此外55%家暴被害人認為伴侶的暴力行為會讓孩子對施暴的伴侶疏遠，58%被害人則認為自己會與孩子更黏。當中也發現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被害人與相對人，婚前都曾經目睹父母暴力，88%的被害人認為目睹父母暴力對孩子造成創傷影響。

家庭是我們每個人接觸的第一個團體、第一個社會，家庭養育我們成長，也是影響我們最深的地方。越來越多實務經驗和研究指出，目睹家暴產生的影響甚至創傷會影響生心理，與他人建立關係困難，也有許多人在進入兩性親密關係時產生畏懼，因此須要儘早接受專業介入將有機會得到協助。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編輯著作之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也就是說，如果將既有的資料（無論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透過有創意的進行「選擇」及「編排」的話，就選擇及編排後的成果，會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成為一個獨立的「編輯著作」。

最常見的編輯著作其實就是報章雜誌，報社或雜誌社的總編輯，由當天或當月眾多的新聞報導或文章中，選取適當的主題或分類，並編排成適當閱讀或銷售的版面，除了每一則新聞報導或文章具有獨立的著作權之外，報社或雜誌社就整體的報紙版面或雜誌會另外有一個編輯著作的著作權。

編輯著作所收錄、編排的資料，是否為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並不是編輯著作是否受保護的重點。例如：坊間許多各式各樣的小六法，所收錄的法律條文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均不得為著作權保護的標的，但出版社從許多的法律裡選擇可能讀者比較常用的法律，在有限的版面加以編輯，只要出版社的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例如：所收錄的法律、法律體系架構、編排時採直式或橫式、字元大小、間距、行距、留白等，甚至細到法律條項的標示方式等，都是可能彰顯出版社創意所在的地方，只要能夠證明就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就會產生一個新的編輯著作，其他出版社就不能夠直接翻版加以發行。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